

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規劃暨生物資源學院動物科學保健暨 園藝科技學系畢業修業規定

【11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15.3.31.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動物科學保健暨園藝生物技術學系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115.4.10.114 學年度第 3 次生物科技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115.4.22.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環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5.5.20.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強化本系所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規定。

二、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必修科目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1. 通過全球競爭力「語文溝通」或「國際交流」檢定標準，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全球競爭力檢定實施辦法」辦理。
2.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依本校「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辦理。
3. 參與「永續環境倫理」、「中華文化專題」，依本校「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及「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辦理。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環境 規劃 暨生 物資 源學 院	核心 能力	跨領域整合 與創新應用	永續經營與 資源管理	實務操作與 問題解決	專業技能與 社會實踐	國際觀與全 球永續視野
	檢核 機制	修習通過相 關課程	修習通過相 關課程	修習通過相 關課程	修習通過相 關課程	修習通過相 關課程
學士 班	核心 能力	智慧生產與管 理能力	動植物保健實 務能力	生物技術研發 應用能力	永續經營思維能力	
	檢核 機制	修習通過相關 課程	修習通過相關 課程	修習通過相關 課程	修習通過相關課程	

三、碩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1.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
2. 在學期間發表一篇具審查機制之論文或至少發表一次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之口頭報告論文或壁報展示，且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

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3.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環境規劃暨生物資源學院	核心能力	跨領域整合與創新應用	永續經營與資源管理	實務操作與問題解決	專業技能與社會實踐	國際觀與全球永續視野
	檢核機制	修習通過相關課程	修習通過相關課程	修習通過相關課程	修習通過相關課程	修習通過相關課程
生物科技碩士班	核心能力	具備紮實生物技術知識基礎	發掘、分析及處理數據之能力	具備撰寫合於邏輯推論與引申探討之論文的能力	執行生物技術實務工作之基礎能力	
	檢核機制	各類專業必修課程依各科評量標準，未達及格標準者須重修。	論文進度審查及碩士論文撰寫，依評量標準，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口試或重新口試。	通過論文進度審查與碩士論文口試	需參與至少 10 場學術活動並認證。	

四、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